

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五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，應計收使用費，其使用費計收標準如附表。<u>但有規費法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，經管理機關加會財政局專案簽報本府核准者，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。</u>	第五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，應計收使用費，其使用費計收標準如附表。	公用財產配合各管理機關業務提供使用更具彈性，將有助於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等相關公益、公共政策之推展。